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否准核發急難救助之口頭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下同）4,700 元。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7 日檢具○○醫院（下稱○○醫院）104 年 7 月 20 日診斷證明書（下稱診斷證明書）及 104 年 9 月 17 日病患住院費

用明細表（下稱住院費用明細表），以其罹患重傷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口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審視診斷證明書記載「……姓名 ○○○……應診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7 月 20 日……病名 膀胱癌

ICD188.9（以下空白）醫師囑言 申請重大傷病卡用……」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訴願人之傷病需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亦未取得重大傷病卡，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之急難事由第 3 類要件規定不合，遂以口頭方式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落實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完成訪查、核定及撥款者，得自為核定機關。但第五點第二項情事之個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核定機關。」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第 4 點規定：「本要點救助內容規定如下：（一）依個案需要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給關懷救助金。（二）其他福利服務轉介。」第 5 點規定：「本要點規定申請急

難救助程序如下：（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相關機關、機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1.村（里）辦公處。2.鄉（鎮、市、區）公所。3.直轄市、縣（市）政府。（二）實地訪查：1.受理窗口受理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2.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1）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3）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4）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三）個案核定：個案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由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四）轉介：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五）其他應遵行事項：1.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2.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責，如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第三點第二款救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一）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二）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於生活所需。（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第6點規定：「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規定如下：（一）核定機關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訪視小組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第三點規定時，立即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三）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附表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略）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 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 主要生計者

三	1. 必須 1 個月	1. 家庭已無足 、以上之治療 罹患重傷病，且 患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 資維持基本 生計或支付 醫療費用之 存款或收入 。病卡證明等 病且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 資維持基本 生計或支付 醫療費用之 存款或收入 。病卡證明等 病且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 資維持基本 生計或支付 醫療費用之 存款或收入 。病卡證明等 病且無法工作	1. 急難救助事由 以最近 3 個月 內發生者，並 同一事由以申 請 1 次為限； 但經救助後生 活仍陷於困境 ，經訪視評估 ，認定確有再 予救助之需要 者，最多得再 予 1 次之救助。
---	------------	---	--	--	--	---

內政部（102 年 7 月 23 日起急難救助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99 年 6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

705541 號函釋：「主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附表二認定基準表第 3 類第 1 項有關申請期限及起算日期.....。說明：.....二、本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

6059 號函答復表有關認定基準表第 3 類第 1 項申請期限及起算日期修正如下：『1. 認定基準表第 3 類罹患重傷病有關【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起算日期，以住院之日起算。急難事由 3 個月內期限之起算，以其出院之日起算；出院後必須持續復健、化療或療養，且其急難事由持續狀態中者，屬於 3 個月內期限之範圍，仍應於出院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低收入戶，持有重大傷病（證明）卡，這次備齊文件，包括支出 5,790 元之住院費用明細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但承辦人態度極度惡劣，不給補助。

三、查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檢具○○醫院 104 年 7 月 20 日診斷證明書及 104 年 9 月 17 日住院費

用明細表，以其罹患重傷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口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審視診斷證明書記載「.....姓名

○○○..... 應診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7 月 20 日..... 病名 膀胱癌
ICD188.9 (

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申請重大傷病卡用.....」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訴願人發生之傷病需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且未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之急難事由第 3 類要件規定不合，原處分機關乃口頭否准訴願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持重大傷病證明卡及住院費用明細表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語。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如最近 3 個月內罹患重傷病，且 1. 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或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屬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對象。分別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所明定。經查訴願人並未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卡，且查其所提供振興醫院 104 年 7 月 20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雖載有訴願人罹患膀胱癌，惟醫師囑言僅「申請重大傷病卡用」，並未記載訴願人需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已如前述。此外，訴願人並未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最近 3 個月內罹患重傷病，需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等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否准其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所提○○醫院開具之住院（10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費用明細

表（計 5,790 元），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於 104 年 8 月 12 日核予急難救助金 1,000 元在案，已不符該要點 2 個月內再申辦之規定，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